

韶 关 市 统 计 局

韶市统函〔2020〕1号

关于 2019 年度韶关县（市、区）统计业务 工作综合评价结果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统计局：

根据《2019 年县（市、区）统计业务评价办法》，为促进县（市、区）和各专业争先创优，市局组织对各县（市、区）2019 年度统计业务工作进行综合评价，现将结果通报如下：

1. 一等奖：武江区统计局（99.98 分）；
2. 二等奖：南雄市统计局（95.78 分）；新丰县统计局（89.37 分）；
3. 三等奖：乐昌市统计局（88.43 分）；浈江区统计局（88.20 分）；翁源县统计局（87.85 分）。

希望各县（市、区）统计部门 2020 年继续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，全面提高统计能力，更好发挥统计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。

附件：2019 年度县（市、区）统计局综合评价情况表



2019 年度县（市、区）统计局综合评价

县（市、区）	名次	总分合计	（一）各专业统计工作平均得分(100分)	（二）重大普查（国家级先进 5 分、省级先进 4 分、市级先进 3 分）			（二）统计分析报告（得分不封顶）						（三）岗位技能竞赛优秀奖			
							优秀分析报告：省级一等奖 2 分/篇、二等奖 1.5 分/篇、三等奖 1 分/篇；市级一等奖 1 分/篇、二等奖 0.7 分/篇、三等奖 0.5 分/篇。				其他分析报告被县级领导批示或当地刊物全文转发：每篇 0.2 分（2 分封顶）		1、优秀县（市、区）：第 1 名年度业务考核奖励 2 分，第 2 名奖励 1.5 分，第 3 名奖励 1 分，第四名奖励 0.5 分		2、县（市、区）局领导进入优秀的，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局年度业务考核再加奖，其中局长进入优秀加 0.5 分，副局长进入优秀加 0.3 分	
				得分	国家先进	省级先进	得分	市级一等奖篇数	市级二等奖篇数	市级三等奖篇数	得分	篇数	得分	名次	得分	备注
始兴	10	82.77	82.77 ⑧													
仁化	8	86.36	79.46 ⑩	4		4	1.5	1		1	0.4	2	1	3		
翁源	6	87.85	84.05 ⑥				0.5			1	1	5	2	1	0.3	陈金华
乳源	7	87.14	85.44 ④				0.7		1		1	5				
新丰	3	89.37	83.77 ⑦	4		4					1.6	8				
乐昌	4	88.43	82.13 ⑨	4		4					2	10			0.3	邓金凤
南雄	2	95.78	88.08 ②	5	5		0.7		1		2	10				
武江	1	99.98	91.68 ①	5	5		0.5			1	0.8	4	1.5	2	0.5	黄倩
浈江	5	88.20	86.20 ③	0							2	10				
曲江	9	85.79	84.29 ⑤	0							1	5	0.5	4		